

112 年度海外臺校四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112年2月20日海外臺校四校聯合教師甄試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學校	學部別	科 別	正取/備取	教學演示版本、冊別(單元)
印尼雅加達 臺灣學校	中學部	社會科	1/ 1/名	康軒版國中社會領域課本第二冊
	小學部	一般科	1/ 1/名	康軒版國小國語課本第二冊
印尼泗水 臺灣學校	中學部	國數自社科	3/ 9/名	各科名額得流用之，教學演示以臺灣教育部核定教科書版本單元內容自訂
	小學部	一般科	1/ 3/名	教學演示以臺灣教育部核定教科書版本單元內容自訂
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	中學部	物理科	1/ 1/名	版本：龍騰，任選高一、二任一章節。
	中學部	數學科	1/ 1/名	版本：龍騰，任選高一、二任一章節。
	中學部	英文科	1/ 1/名	版本：三民，任選高一、二任一章節。
	中學部	資訊科技科/ 生活科技科	1/ 2/名	版本：康軒，任選章節； 或高中自選教材。
	中學部	國中輔導專長/ 高中生涯規劃科	1/ 2/名	國中版本：康軒，任選章節。 高中版本：幼獅，任選章節。 (以上擇一即可)
	中學部	美術科	1/ 2/名	國中版本：康軒，任選章節。 高中版本：華興，任選章節。 (以上擇一即可)
	小學部	不分科別	1至3/ 2/名	版本：康軒，請完成國語及數學兩科目之教學演示： (1) 六年級下學期國語任選一課 (2) 六年級下學期數學任一單元。
越南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中學部	數學科	2/ 2/名	翰林版、高中一下數學 2、單元自選
	中學部	藝文科	1/ 1/名	康軒版、國中二下、單元自選
	中學部	科技領域	1/ 1/名	康軒版、國中二下、單元自選
	中學部	專輔教師	1/ 1/名	諮商演練影片，先報名，題目再個別通知。
	中學部	英文科代理	1/ 1/名	翰林版、國中二下、單元自選
	小學部	英文專長	2/ 2/名	康軒版、Follow me 4、單元自選

	小學部	一般 (含體育專長1名)	7/ 7/名	康軒版、國語科二下、單元自選 (體育專長試教康軒版、體育科二下、 單元自選)
	小學部	專輔教師	1/ 1/名	諮商演練影片，先報名，題目再個別 通知。
	小學部	一般代理	2/ 0/名	由小學一般教師備取擇優遞補。
	幼兒園	幼教	1/ 1/名	自編教材，主題:交通工具

三、甄選重要日程(以下皆為台灣時間)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2年05月03日 下午四點止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國立屏東 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及海 外各臺校網頁，採電子報名，逾期、缺件或未依報名 格式送件，視為未完成報名。
複試通知	112年05月08日 16:00前	複試名單公告於海外臺校各校網頁 雅加達臺灣學校： https://www.jtsid.org/ 泗水來灣學校： http://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吉隆坡臺灣學校： https://www.cts.edu.my/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https://taipeischool.org/ 並個別通知。
複試時間	112年5月13-14日	由徵聘學校進行甄選評定教師成績。
複試地點	同複試時間	雅加達臺校及泗水臺校(台灣中部)；吉隆坡臺校 (台灣北部)；胡志明市臺校(台灣南部)
成績公告	112年5月16日 14:00前	成績複查5月17日11:00止
公告錄取	112年05月17日 17:00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海外臺校各校網頁 雅加達臺灣學校： https://www.jtsid.org/ 泗水來灣學校： http://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吉隆坡臺灣學校： https://www.cts.edu.my/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https://taipeischool.org/ 並個別通知。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者。
- (三) 資格證件(全部以彩色掃描成PDF檔)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3. 身分證
 4. 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經公證後之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6. 服務證明書(當地國境外相關工作經驗越南、馬來西亞3年，印尼5年)
 7. 護照影印本(有效期2年以上，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8. 具備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佳
 - (1). 具備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四)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或任教期間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12 年 04 月 07 日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2.nptu.edu.tw>，及海外四所臺校網頁。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12 年 05 月 03 日16:00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寄到應徵學校的承辦人員信箱。逾期、缺件、未完成的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個別通知參加複試。
- (四) 報名文件：報名甄選科別之MP4格式教學影片檔(參閱各校甄選方式)、報名表、簡歷及資格證件影本(檔案名稱為：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如：王小明_報名表、王小明_身分證、王小明_教師證、王小明_年資證明…)。
- (五) 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掃描成PDF格式後，於報名期限前，E-mail至各海外臺校人事室或承辦人員信箱俾作聯繫，收件後5日內回覆確認。
(雅加達臺灣學校：hrjts.jts@gmail.com；泗水台灣學校：sts.acdm@gmail.com；
吉隆坡臺灣學校：kiubt@cts.edu.my；胡志明臺灣學校：dir-per@tshcmc.edu.vn)
- (六) 文件不齊全或未依報名格式送件，視為未完成報名。

七、甄選方式

- (一)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 複試名單於112年5月8日前公告於海外四所臺校網頁，並個別通知。
- (三) 112年5月13-14日辦理複試(實體)，由各徵聘學校進行複試並評定教師成績。
- (四) 甄選評分與成績計算方式，各校如下表

學校	
印尼雅加達 臺灣學校	1. 複試評分採教學演示+面試。
	2. 總成績=教學演示成績*60%+面試成績*40%。
	3. 教學演示視訊約 20 分鐘(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面試 20 分鐘
	4. 各類科依總成績排序錄取，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印尼泗水 臺灣學校	1. 複試採實體方式辦理，約 15-20 分鐘。
	2. 總成績=教學演示成績 60%+面試成績*40%。
	3. 教學演示請自備相關教具或教材。
	4. 各類科依總成績排序錄取，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	1. 報名本校無需寄送教學演示影片，以線上教學演示進行。
	2. 複試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1)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提問)：本項採線上教學演示，試教單元由本簡章公告之教學演示教材自選章節，請教師依甄選科目進行 13-15 分鐘教學演示，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本項的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2)面試：本項以實體方式進行，以 10-15 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方法、生涯規劃及海外生活適應、海外教學配合等。(本項的日期為 5 月 13-14 日) ★如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同時提供佐證資料。(本項目並非必備項目，僅供參酌)
	3. 複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教學演示:60% (2)面試：40%
	4. 錄取：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經評定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越南胡志明 臺灣學校	1. 初審採教學演示影片成績擇優錄取甄選名額 2~2.5 倍進入複試。
	2. 複試評分採教學演示影片+面試。
	3. 總成績=教學演示成績*60%+面試成績*40%。
	4. 教學演示影片 8-10 分鐘(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面試 8-10 分鐘。
	5. 各類科依總成績排序錄取，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八、公告錄取與報到

- (一) 1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於海外四所臺校網頁，並個別通知。
- (二) 錄取教師依各校指定日期(112年8月)到職，並須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備取者，可列冊作為各校聘用代理教師之依據。
- (四) 各校備取名額不足時，他校備取的教師可供缺額學校以咨詢錄取。
- (五) 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113年07月31日。

九、聘約與福利

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聘期	112 年 8 月(起始日依各校規定)	
薪資、海外加給、 交通津貼	1.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生活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交通津貼：每學期最直飛臺北-雅加達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	1. 薪資以美金計，換算印尼盾發給，薪資=起薪+學歷+年資+職務，以下為每月稅後所得。 2. 學士畢起薪:1,575。 3. 學歷:碩士+50，博士+100。 4. 年資:採計學校服務年資，不分校內外，每年+30，最高10年(短代採月計，長代扣除暑假滿10月者計1年)。 5. 職務:導師+70，組長+150，主任+200，兼雙職加給併計。 6. 年終及考核獎金各至多1個月薪資。 7. 基本節數:中學部導師17節、組長兼導師14節、組長16節、主任9節、專任21節。小學部導師20節、組長兼導師17節、組長19節、主任9節、專任24節。課內鐘點:12/節，課後鐘點:15/節。
學校提供福利	1. 辦理工作簽證。 2.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3. 每學期最直飛臺北-雅加達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及接機服務。 4. 醫療健康保險津貼。 5. 參加私校退撫。 6. 其他依本校各項福利法規辦理。	1. 提供免費單身套房宿舍，設施俱全，設有管家清掃房間及清洗衣物。 2. 受聘期間提供寒暑假往返台灣-泗水經濟艙機票各1張。 3. 提供上班日三餐（補助一半費用）。 4. 每週定期備有校車接送老師到市區百貨商場採買。 5. 每月薪資為扣除印尼所得稅後實領金額，印尼工作簽證KITAS(台幣25000/年)及月繳居留證費(美金100/月)由學校負擔。 6. 提供印尼健康醫療險；加入印尼勞保及台灣私校退撫（須部份負擔），惟老師需自行處理台灣健保。
教學活動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屬全學制學校(含高國中小)，教師須配合擔任跨部教學或兼任導師等行政職務。
學校聯絡方式 (承辦人員)	謝組長/人事組長 電話：+62-21-4523273#234 信箱：hrjts.jts@gmail.com	謝主任/教務主任 電話：+62-31-7421217#19 信箱：sts.acdm@gmail.com

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
聘期	112 年 8 月(起始日依各校規定)	
薪資、海外加給、交通津貼	1. 本校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2. 臺聘教師每年寒、暑假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3. 若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另有職務加給(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4. 薪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 5. 生活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生活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交通津貼：每學期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上限480美元。
學校提供福利	1. 免費提供單身教師宿舍，及上班日提供午餐。 2. 由學校支付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則自行負擔。 3. 考核獎金。 4. 年終獎金。 5. 醫療津貼及全勤獎金。 6. 醫療及意外保險。 7. 研習。 8. 其他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1. 辦理工作簽證(暫居證) 2.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3.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4. 保險(意外險)。 5. 研習。 6. 參加私校退撫。 7. 其他依本校各項福利法規辦理。
教學活動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國中或國小課程或跨科，或擔任導師及協助行政，請教師配合。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聯絡方式 (承辦人員)	丘主任/總務主任兼人事 電話：+603-51213100#101 信箱：kiubt@cts.edu.my；admin@cts.edu.my	張主任/人事主任 電話：+84-28-54179005#103 信箱：dir-per@tshcmc.edu.vn
四校其他重要事項	1.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3.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4.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十、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個人簡歷

112年度海外臺校四校聯合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報考甄選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 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限選勾一校）

報名科別：☐ 幼兒園 ☐ 小學部 ☐ 中學部 ☐ 小學專輔教師

☐ 中學專輔教師 ☐ 願擔任小學一般科代理教師 ☐ 中學 英文科代理教師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半身2吋相片黏貼)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電 話			Line ID			
E - M A I L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 書 字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	服務年資	離 職 原 因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影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個人簡歷 03. ☐ 身分證 04.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5. ☐ 該科中文合格教師證書 07. ☐ 服務證明書(當地國境外相關工作證明) 08. ☐ 護照影本(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09. ☐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		
填表人	您是否同意未獲正取時，轉為代理教師？是 ☐ 否 ☐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個人簡歷

附件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